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4执27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80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蔡■■■■■，女，1981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曾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81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4民初181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■■■■■(与案外人蔡■■■■■共同共有)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98弄72号6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
审 判 员 张 浩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李 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